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蓝箭电子（301348）
保荐代表人姓名：卢丹琴	联系电话：0755-83025500
保荐代表人姓名：袁玉华	联系电话：0755-830255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8次（不包含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和2024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股份减持、市值管理等方面的法规要求和注意事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71,305.99万元，同比下降3.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1.18万元，同比下降74.11%。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以消费类电子产品为主，2024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仍处于周期底部爬坡阶段，尽管以智能手机、电脑为代表的消费电子有复苏迹象，但复苏力度较为孱弱，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整体受限；叠加公司下游客户仍处于去库存阶段，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承压；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人工成本的增加，综合影响下，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导致利润同比下降较为明显。	保荐机构已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业绩变化的原因，并将持续跟踪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变化情况，督促公司切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是	不适用
3、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4、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13、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金元证券作为蓝箭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因刘绿璐女士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蓝箭电子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金元证券委派袁玉华先生接替刘绿璐女士继续担任蓝箭电子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变更后，蓝箭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卢丹琴女士、袁玉华先生。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卢丹琴

袁玉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